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罚决字〔2018〕4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余渝州司法鉴定中心。许可证号：361106009。机构住所：新余市中山北路上河园138号。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：罗小军。

根据举报线索，本机关于2018年6月15日对新余渝州司法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渝州鉴定中心）涉嫌违法违规鉴定情况进行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渝州鉴定中心接受曾某某个人委托，对“鉴定曾某某伤残等级及后期取出内固定物费用评定”的委托事项进行鉴定中，在该中心鉴定人胡斌未实际参与该鉴定事项且并不知情的

情况下，渝州鉴定中心擅自代盖胡斌印章、代署胡斌签名。同时查明，渝州鉴定中心在鉴定人胡斌并未参与鉴定活动的另外6件鉴定案件中，也存在假借胡斌的鉴定人印章及代签名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：（1）毛某某举报投诉材料；（2）渝州鉴定中心的渝州司鉴〔2018〕医鉴（检）字86号、渝州司鉴〔2017〕医鉴（检）字179号和渝州司鉴〔2018〕伤鉴（检）字59号、68号、162号及渝州司鉴〔2017〕伤鉴（检）字330号、50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案卷；（3）新余市司法局于2018年6月26日、7月13日、7月25日对渝州鉴定中心负责人罗小军的调查询问记录；（4）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局2018年6月15日对鉴定人胡斌的调查询问笔录；（5）新余市司法局2018年6月26日对鉴定人涂卫的询问笔录；（6）《新余市司法局关于毛某某〈关于新余渝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造假一事的情况反映〉的投诉调查及处理建议的报告》（余司法文〔2018〕7号）。

2018年9月6日，本机关向渝州司法鉴定中心送达了《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赣司罚告〔2018〕4号），渝州司法鉴定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（申辩）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渝州鉴定中心上述行为，违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条和司法部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七条等规定，属于违法违规次数较

多、性质情节较重，属于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，造成了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、损害司法鉴定公信力等不良后果。

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和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新余渝州司法鉴定中心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的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时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
---